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独立 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实施减免房租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物业进行房租减免，是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背景下，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房租减免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实施减免房租的议案。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